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26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議題

內政部營建署 107.12.04

壹、背景說明

-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於107年11月~12月間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討論重要規劃議題。
-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針對產業用地總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估算方式等相關議題，尚有認定及操作疑義，爰邀集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研商，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推估方式及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 宜維護農地面積

子議題三、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計畫指導

(一)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 1.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59萬991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2.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
- 3.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 1.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2.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依據前開指導原則，未來發展應先核實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並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再依相關檢討原則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辦理 過程

- 依經濟部107年7月23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7621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方式，係以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限制，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125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之產業用地總量面積。本署業將前開產業用地推估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作為規劃作業之參考。
- 本署自107年10月至12月間陸續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按歷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產業用地之推估方式各有不一，相關推估方式及推估總量彙整如下頁表1。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縣 (市)	產業用地推估方式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備註
北部區域 1,776公頃	新北市	目標年總產值/單位面積產值	714	
	基隆市			
	桃園市	合法工業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973	
	新竹縣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336.92	製造業實質產值包含 科學園區產值
	新竹市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107	
	小計		2,130.92	
中部區域 846公頃	苗栗縣	趨勢推估	71.47	
	臺中市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303	
	彰化縣	廠商投資意願	940.71	
	南投縣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307.12	
	小計		1,622.3	
南部區域 647公頃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1,740.79	
	高雄市	二級產業產值/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	680	
	屏東縣	人均產業用地推估方式及製造業產值推估取平均值	935.66	包含未登記工廠
	小計		3,356.45	
花東及離島 42公頃	宜蘭縣	—	無新增需求	
	花蓮縣	—	無新增需求	
	臺東縣			
	澎湖縣	—	無新增需求	
	小計		0	
總計			7,109.67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討論 事項

-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產業用地總量之推估方式不同，且初估各區域之產業用地分派量及總量皆高於經濟部107年7月23日來函建議之推估值，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下列相關疑義：
 1. 有關經濟部所提，係以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之方式推估各該產業用地總量，其推估之參數值為何？是否尚有調整空間？又製造業實質產值尚包含科學園區及未登記工廠之製造業產值，惟全國國土計畫明訂產業用地總量係不包含新興產業、倉儲業及未登記工廠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該推估方式應如何予以區分，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2. 依前開彙整表，各區域之分派量初估：北部區域為2,130.92公頃(原設定分派量為1,776公頃)、中部區域為1,622.3公頃(原設定分派量為846公頃)、南部區域為3,356.45公頃(原設定分派量為647公頃)，各區域之分派量皆高於原設定分派量，尤以南部區域所需用地面積為最高，是以，各區域間分派量是否尚有調整空間？又如何調整？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3. 依前開彙整表初估之各縣市產業用地總量，截至目前彙整11縣市，其產業用地總量為7,109.67公頃，遠高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倘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經濟部所建議之推估方式推計各該產業用地總量後，仍超過3,311公頃總量時，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擬辦

本案後續將依經濟部意見，檢討修正直轄市、(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以作為規劃作業及審議之參考。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 總量推估方式及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農委會提供農發區一、二、五類劃設方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

步驟一

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 劃設母體：非都市土地非屬河川區、工業區、鄉村區之農牧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扣除山坡地範圍
-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A)

步驟二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1.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
 -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2)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 3) 水利灌溉區
 - 4) 農地重劃地區
 - 5)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6)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7) 養殖漁業生產區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步驟三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 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2林業使用土地、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

步驟四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
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
頃者

-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將相鄰25公尺之操作單元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A-1)。

步驟五

將步驟四非都市土地
部分劃設為農一

- 劃設結果(A-1)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1-1)。

步驟六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
作單元劃設為農二

- 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A)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A-1-1)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1-2)。

步驟七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
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
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
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步驟八

進行步驟二及步驟三後，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劃設為農五

-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A-2)。
- 農五初步底圖尚需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核對。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註：農業經營專區與農糧產業專區涉及國保1，優先劃設為國保1；涉及國保2，優先劃設為農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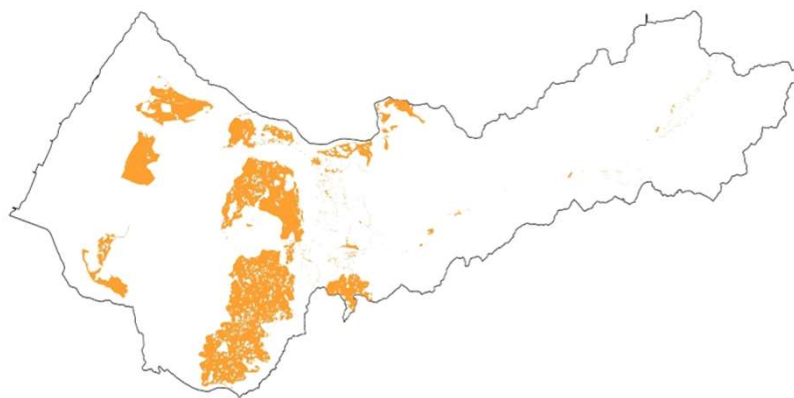
農發區三、四類劃設方式—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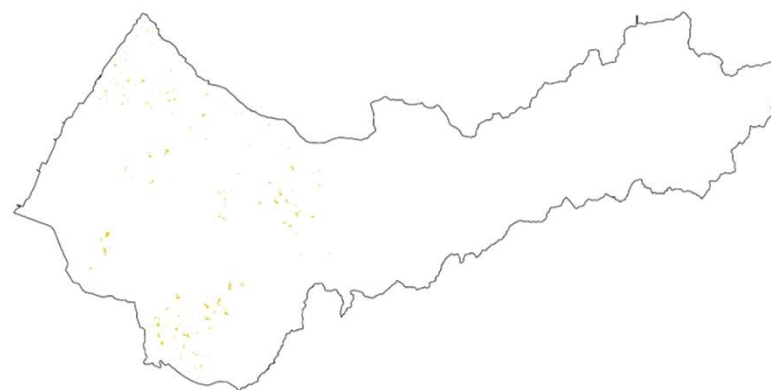
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且為兼顧民眾權益，農三=山坡地範圍-國一至國四-城一至城三-農四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為農4，其餘範圍則由地方政府評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07年10月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座談會，經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農委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辦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操作方式與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劃設方式並不一致。**」

- 行政院農委會107.11.6函復意見如下：

1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本會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製作相關圖資草案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另針對貴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需要，本會亦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在案，故上開 <u>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圖資及劃設方式係屬一致方式產製。</u>
2	次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並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空間發展計畫。爰此， <u>本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應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發展現況進行確認，倘基於因地制宜考量而有調整各該轄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圖資之需要，本會原則尊重</u> ，惟仍應服膺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擬訂，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送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荷。
3	至各直轄市、縣(市)轄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仍請貴部督導地方政府之國土主管機關逕洽其農業單位索取，本會亦將於適時提醒地方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辦理。

- 本署再於107年11月~12月間陸續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仍有相關疑義如下：

Q1.農委會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圖資為106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該成果是否符合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Q2.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操作方式有不一致情形（按：或有以農委會106年模擬成果為基礎，依據實際地形地貌、道路、水系進行邊界調整，並以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重新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是否尊重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因地制宜調整各該轄區農業發展地區？

Q3.另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且鄰近都市計畫區者，是否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Q4.未來審認符合劃設條件之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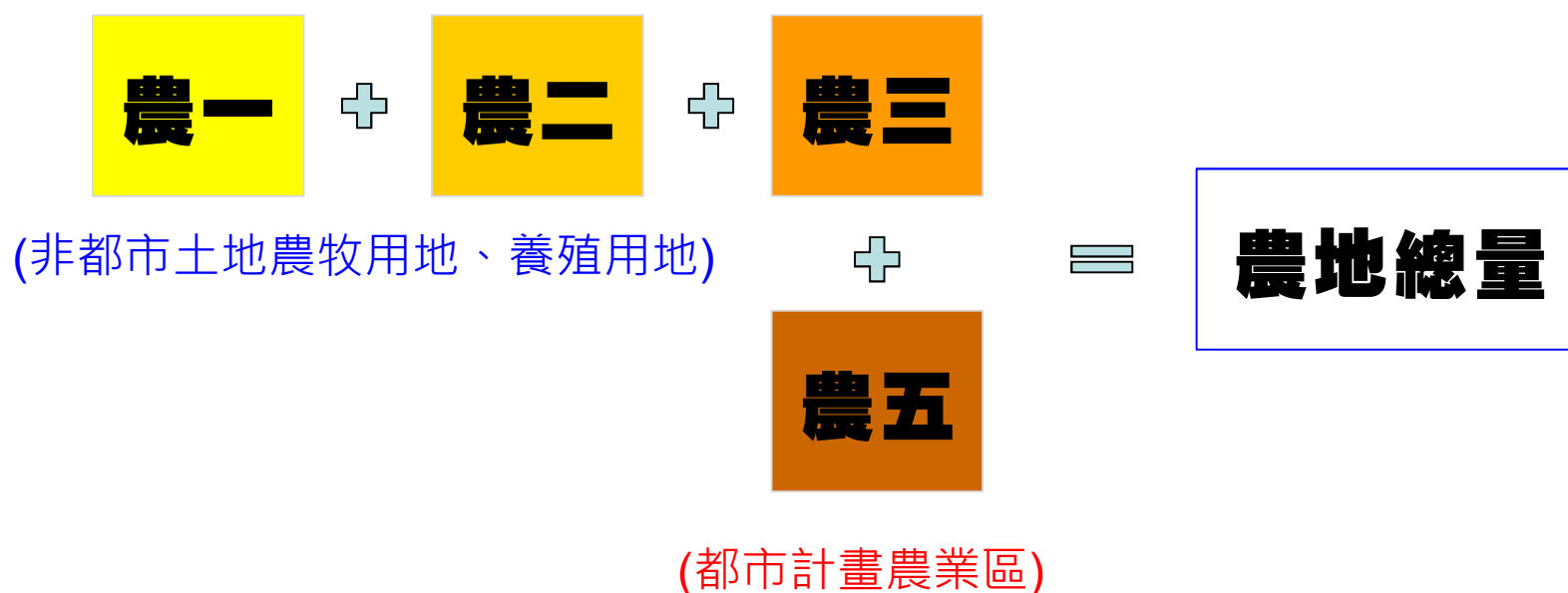
擬辦：

-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併提供意見。
- 2.為避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操作方式不一，除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操作方式外，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操作方式，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提供操作程序納入手冊，俾利作業方式具一致性。
- 3.另為如期於109.4.30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行政院農委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於107.12.31前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草案研議。又本署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本部核備期程如下，併予提供參考：

第1批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於108.4.30前送本部審議。
第2批	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應於108.7.31前送本部審議。
第3批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應於108.10.31前送本部審議。

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宜維護 農地面積

- 就直轄市、縣(市) 宜維護農地面積，本署前於107.7.27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是次會議討論結論為：「關於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部分，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內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目標值。」。



辦理經過	內容
107.10.9 召開「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初步成果座談會	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議題再表示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故有關農地總量及分布區位是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成果為準，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為何？」。
農委會 107.11.6 函復意見	「對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為何一節，貴部前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期間，曾主張應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編定用地為準據，以現行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計算農地總量為原則，且查貴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7.10.9召開之研商會議亦作如上意思表示。然考量部分法定可供農漁牧一級生產用地，其現況使用狀態已與用地編定狀況不符，故似得考量以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套疊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以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納入估算，較能掌握實際農地數量，請貴署參酌。」

■ 請農委會就下列各點再予協助說明釐清：

- Q1.**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究係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為範圍？抑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為範圍？
- Q2.**有關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之參考圖資及判定方式為何？
- Q3.**又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均有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可供操作？
- Q4.**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以「農漁牧等一級產業農地」為範疇，並以74~81萬公頃為目標值。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分3批報本部核備，如何確保符合前開總量規定，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擬辦：

-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要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之原因，係為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法定農地情況，而非土地利用現況，且各該數量並非總量管制概念，以免誤導農地可以一再轉用流失以規避納入總量。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具有一致性，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本署原則同意採納，並納入手冊明定，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之參據；又如經討論短期內尚無法操作，建議仍依本署107年7月27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估算方式。
- 2.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農地現況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地資源總盤查成果圖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時間	結論	農委會意見
107.5.3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區，作為經常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戰略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	農委會107.7.10函復表示(略以)： 1.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旨在針對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非可供農業永續使用之空間區位。 2.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地不宜納入農地總量計算，否則將遭遇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擴大開發。 3.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照上開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仍以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原則。 4.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安全之農地加總後，如與全國國土計畫揭示之農地總量相較有不足之情形，亦宜透過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進行協調處理。

時間	結論	農委會意見
107.7.27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註：分署模擬後經常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計78萬4,710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寬估值，倘以都計農業區屬農地分類分級第一種農地估算面積僅2公頃)，戰略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估計12萬9,594公頃。	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後續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內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目標值。	農委會與會意見摘要： 1.劃農業發展地區係為供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地區，現在或未來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均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現在談農地總量為時太早，因為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之三並不明確，因此農地總量很難估算，請營建署再予釐清國土保育地區的範圍。若以最嚴格的劃設方式粗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會少約7萬公頃，未來政策方向若以國土保育為主就會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的面積，其現況從事農業使用未來可能會有補償情形，未來農委會將不會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在國土保育地區。 2.以農委會立場並沒有所謂戰略性農地的名詞，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就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總量目標值就是74~81萬公頃。倘若農業發展地區內供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總量確有不足情形時，後續再評估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的農地進行第二階段輔導復耕作業。

子議題三、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既有農業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後，得否持續獲得農政資源挹注，一再反映此將影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請本署應儘速會商有關機關討論確定。
- 依據行政院107.4.26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審查會議時，作成結論：「1.經綜合考量國土保育及民眾權益，參酌委員及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劃設條件為：『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請內政部後續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應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又前開類型農地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請本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以維持其生產功能，並兼顧國土保育保安。」
- 此外，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表3所列使用之土地；此外，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亦針對該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1目至第3目使用之農業用地予以定義。是以，依據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並未侷限於係指「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

- 再者，農村再生條例第32條亦規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9條至第14條及第18條至第22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亦未侷限僅有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始得提出辦理農村再生及申請經費。
- 基於行政院政策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後續除農業發展地區外，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內之合法農地或農村再生相關需求，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維護農民權益，並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下，持續投入農業發展相關資源。

擬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維護農民權益，並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下，持續投入農業發展相關資源。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

■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所列使用之土地

- 1.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2.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3.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1.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2.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3.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4.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5.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